

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文件

湘食药院〔2018〕78号

关于调整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17〕33号）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发〔2018〕51号）、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8〕50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对学校职称改革工作的领导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下设机构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1. 成员组成:

组 长: 杨文伟 魏剑波

副组长: 李光锋

成 员: 邓兴国 张雪昀 唐荣华 吴明军 欧 健

熊佳辉 甘湘宁 李时菊 潘伟男 李建新

王 慧 傅梦生 叶云华 张小清 黄 云

2. 主要职责:

(1) 负责本校职称改革有关工作;

(2) 制定评审工作方案;

(3) 确定年度评审岗位职数;

(4) 确定委托关系;

(5) 组建评委库;

(6) 组建评委会;

(7) 组建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;

(8) 组建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;

(9) 组织评审实施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, 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:

1. 成员组成:

主 任: 熊佳辉

副主任: 李时菊

成 员：王 慧 潘伟男 李建新 傅梦生 廖跃文

黄 露 刘禹哲 邹娅凌

2. 主要职责：

（1）组织申报；

（2）受理申报评审材料；

（3）对评审材料（信息）进行整理汇总报职称改革
工作领导小组；

（4）负责职称改革具体承办事项；

（5）领导小组授权、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下设机构

（一）资格审查委员会

组 长：李光锋

副组长：熊佳辉

成 员：李时菊 潘伟男 王慧 李建新 欧健 黄露

刘禹哲

其主要职责：按照国家 and 省职改工作有关文件规定，逐一审查申报人员的教师资格、年度考核、学历和学位、专业技术职称和聘任书等基本条件，同时审核相应的证件和材料原件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、签署审核人姓名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

组 长：李光锋

副组长：熊佳辉 李时菊

成 员：舒 展 王建田 黄 瀚 陈少华 杨 萍

王晓娟 洪剑锋 陈 川 贺 斌 黄 露

刘禹哲 范洁婷

其主要职责：通过个人述职、考核测评、民意调查、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、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，并负责审查参评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。

（三）教学测评委员会

组 长：张雪昀

副组长：李时菊 王慧

成 员：蒋冬贵 万 能 罗 翀 叶云华 舒 展

刘喜红 戴 为 姚 蓉

其主要职责：通过多种方式对参评人员开展教学测评工作，并负责审查参评人员的教育教学工作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。

（四）科研测评委员会

组 长：张雪昀

副组长：潘伟男

成 员：廖跃文 吴权利 符明 李杜笃

其主要职责：通过知网等合理有效的方式开展科研查

重等测评工作，并负责审查参评人员科研成果及业绩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。

（五）综合评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魏剑波

副主任委员：李光锋

成 员：评审前按相关规定从学校评委库中抽取。

其主要职责：根据综合考评工作方案，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研水平及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考评，得出综合考评成绩；提出综合考评意见，上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议。

（六）评审纪律监督和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

组 长：吴明军

副组长：傅梦生

成 员：张先锋 吴美香 黄露 张小清 李晓红

其主要职责：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去与监督，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，全程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，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；受理投诉举报，受理学校情况反映，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，对学校有关情况反映及时予以答复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

2018 年 11 月 29 日